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資產

有關收購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為了擴大收益來源及創造更佳的股東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將開始進入提供雲計算服務的業務領域,作為本集團一項新增的業務活動。

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海凌素與賣方A訂立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向賣方A購買2,400台顯卡,代價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上海凌素與賣方A訂立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向賣方A購買410台顯卡,代價為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海凌素與賣方B訂立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向賣方B購買200件服務器配件,代價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上海凌素與賣方A訂立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上海凌素向賣方A購買1,200台顯卡及531台主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

由於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數基準計算)均不超過5%。 故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 公佈交易。

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無錫第七大道與賣方A訂立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據此,無錫第七大道向賣方A購買5,500台顯卡及1,800台主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6.86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 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而該等協議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先前並 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的業務活動,故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及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 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或採購事項(按總數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採購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收購資產的須予披露交易

為了擴大收益來源及創造更佳的股東回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決議,本集團將開始進入提供雲計算服務的業務領域,作為本集團一項新增的業務活動。

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i) 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 年四月十二日(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訂約方 (i)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布雄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同意購買,而賣方A同意出售分別2,400台及410台顯卡。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應付予賣方A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及人民幣7.98百萬元,均已於簽署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乃按照正常 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同類產品的市價後達致。 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應於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各自簽署後一個月內發生,據此,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二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資產分別應由賣方A交付予上海凌素。

(ii) 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雲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同意購買,而賣方B同意出售200件服務器配件。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應付予賣方B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01 百萬元,均已於簽署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後三個自然日內以現金支付 予賣方B。

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同類產品的市價後達致。

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應於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簽署後30個自然日內發生,據此,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資產應由賣方B交付予上海凌素。

(iii) 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布雄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同意購買,而賣方A同意出售1,200 台顯卡及531台主機。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上海凌素應付予賣方A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25.43百萬元,已於簽署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 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同類產品的市價後達致。

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應於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簽署後一個月內發生,據此,第四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資產應由賣方A交付予上海凌素。

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i)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及

(ii) 上海布雄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無錫第七大道同意購買,而賣方A同意出售5,500台顯卡及1,800台主機。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無錫第七大道應付予賣方A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6.86百萬元,將按照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

- i. 約人民幣63.43百萬元應於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簽署後三個營業日 內支付;及
- ii. 剩餘款項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支付。

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並 考慮(其中包括)當時同類產品的市價後達致。

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完成

完成應於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簽署後一個月內發生,據此,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資產應由賣方A交付予無錫第七大道。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與買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的研發、運營及發行。

上海凌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電腦軟件及硬件及輔助設備的零售及批發。

無錫第七大道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的批發、電子產品及通訊產品的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集成電路晶片及產品的銷售、動漫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以及投資。

賣方

賣方A是一間主要從事機電產品銷售的公司,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A分別由劉樹立先生、沈鈺先生、唐自修先生及劉樹成先生最終擁有40%、25%、20%及15%。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是一間主要於電腦科技行業從事提供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的公司。其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4))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神州數碼的公開可得資料,神州數碼的實際控制人為郭為先生,其持有神州數碼23.47%的股權,而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B、神州數碼及 其公開披露的其他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進行採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直積極探尋投資機會,以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進 而提高收益並改善本公司業績。

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涉及採購不同型號的顯卡、主機及服務器配件,使本集團能夠提供雲計算服務,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該服務將用於(其中包括)動漫、人工智能、大數據超算、區塊鏈技術相關服務等。此外,隨著目前中國科技的發展,互聯網市場對雲計算服務的需求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採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開始提供雲計算服務業務的良機,使本集團獲得行業市場發展帶來的裨益,並為本公司提供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

本公司將繼續於雲相關市場尋求投資及發展機會,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現有資源,藉此擴大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購 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總數基準計算)均不超過5%。 故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 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本集團於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而該等協議導致本集團大量參與一項先前並不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一部分的業務活動,故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應合併為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或採購事項(按總數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第五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採購事項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採購事項」 指 於過往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五份雲計算設備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雲計算設備採購事項

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雲計算設備 指 無錫第七大道與賣方A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訂

採購協議」 立的供應協議

「第一份雲計算設備 指 上海凌素與賣方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

採購協議」 供應協議

「第四份雲計算設備 指 上海凌素與賣方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訂

採購協議」 立的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及財務業績透過一系列合

約安排綜合併入及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

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目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雲計算設備採 指 第一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第二份雲計算設備

採購協議、第三份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及第四份

雲計算設備採購協議的統稱

「買方」 指 上海凌素及無錫第七大道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雲計算設備 指 上海凌素與賣方A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

採購協議」的供應協議

購協議|

「上海凌素」 指 上海凌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雲計算設備 指 上海凌素與賣方B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採購協議」的銷售協議

「賣方A」
指
上海布雄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

公司

「賣方B」 指 上海雲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無錫第七大道」 指 無錫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薜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

* 僅供識別